

正本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486

聯絡人：黃純宜 23803480

電子郵件：d39tsos@dgbas.gov.tw

50093

彰化市中央路2號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 主統國字第1040300295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 為辦理103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配合國內產業發展及強化服務業統計需要，本總處於本（104）年6月15日至7月14日實施「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其中貴會會員經營之行業屬本調查範圍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各縣市公會，籲請所屬會員於調查期間配合填報調查表相關項目，期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二、 依統計法第21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（如附件），統計調查資料僅用於整體統計分析，對於個別資料，本總處依法予以保密，且絕對不會提供稅務機關、檢調單位或其他單位。
- 三、 本總處聯絡人：黃科長偉傑，聯絡電話：(02)2380-3466。

正本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
印鑑 (四)

主計長 石素梅

附件

統計法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台總(一)義字第872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
第二十一條 辦理統計人員，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，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。

統計法施行細則

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其涉及刑責者，應依法處理。